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師專長發展補助要點

99.4.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系師資發展及鼓勵教師擴展新專長，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專長發展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師專長發展應配合本系之創新、營運、行銷的學群特色，以及人力資源、組織、策略等領域拓展，以增進本系師資專長多元性及均勻性。
- 三、新專長為教師已取得學位論文所涵領域以外之專長，專長分類以國科會專長項目為準。
- 四、本系鼓勵教師自我發展新專長，補助項目及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項目包括學位攻讀、期刊發表、書籍論著、短期進修或研習、高階證照考取，及業界見習等。
 - （二）依實際費用補助，但每項目以六千元為限，每一專長總計以一萬二千元為限。
 - （三）經營策略及組織領域之新專長發展，補助上限加倍核計。
 - （四）補助需求應先向系外相關經費申請。
 - （五）教師申請經費應說明新專長與本系發展和授課配合情況，並送系務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- 五、為精進教師既有專長，高階證照考取及企業見習與輔導比照第四點辦理。
- 六、凡校內外相關經費補助教師之推薦，以發展新專長者為優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